

沈 阳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沈 阳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沈 阳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沈 阳 市 扶 贫 开 发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沈医保发〔2020〕1号

**沈阳市关于坚决完成医疗保障脱贫攻坚硬任务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分)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扶贫办:

按照省医保局等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辽医保发〔2019〕2号)及省医保局等部门《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坚决完成医疗保障脱贫攻坚硬任务指导意见的通知》(辽医保发〔2019〕20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城乡贫困人口

口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切实降低城乡贫困人口就医负担,确保医疗保障扶贫政策发挥实效,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强化医疗保障扶贫政治责任**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指示精神,完成省、市政府脱贫攻坚任务安排,各地区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增强政治担当,扎实完成医疗保障脱贫攻坚硬任务。

### **二、明确医疗保障扶贫硬任务**

将我市相关行政部门确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等城乡贫困人口(以下简称为“贫困人口”),列入医疗保障扶贫范围,确保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实现三重保障全覆盖,切实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工作要求。始终坚持医疗保障扶贫既不拔高标准、出现不切实际的过高承诺、过度保障问题,也不降低标准、出现部分贫困人口看病没有制度保障的情况;既要实现贫困人口应保尽保、保证待遇落实到位,又要妥善治理过度保障、确保基金安全,同时还要做好医疗保障扶贫动态监测,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 **三、确保贫困人口应保尽保**

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予以补

助,实现应保尽保。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市扶贫办负责申请,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参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市医保局负责申请。

贫困人口经相关行政部门认定身份后,自参保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享受对应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医保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摸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底数,做好身份标识,建立专项台账,抓实抓好参保工作。对未参保的要逐一动员、及时纳入医保,不符合条件的要逐一说明情况。要做好与相关部门信息比对、数据交换工作,确保人员身份、参保状态等信息同步更新。及时将扶贫系统内核准身份信息的新增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切实解决因贫困人口流动等原因导致的断保、漏报问题。

#### **四、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对住院零自付等过度保障政策要及时纠正、立行立改,全面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贫困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至一般参保人员的50%,支付比例提高到70%,且不设封顶线。贫困人口经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自付合规费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全面落实国家及省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政策,进一步加强三重

保障制度综合保障功能。做好国家新版药品目录落地工作,加快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面,确保相关政策惠及贫困患者。

## 五、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要保持基金监管高压态势,加强对贫困地区高住院率、小病大养、小病大治等问题的治理,严厉打击挂床、诱导住院、盗刷、虚记、诱导院外购药、过度医疗等欺诈骗保行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益。通过细化不同等级医疗机构自费费用占比控制指标等方式,引导定点医疗机构主动规范医疗行为、控制医疗成本。同时,结合门诊统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激励基层医疗机构和家庭医生主动落实慢病管理和控费责任。通过完善分级诊疗出入院指征,指导医疗机构严格执行有关病种诊疗规范、临床路径和出入院标准等技术标准,引导定点医疗机构在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前提下,优先选择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的药品和诊疗项目,合理控制费用。

## 六、做好医疗保障扶贫动态监测

各地区医保部门要加强与民政、卫生健康、扶贫等部门沟通协作,做好贫困人口身份标识和信息采集等工作,按月比对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情况,确保贫困人口参保信息保持一致并同步更新,确保已核准有效身份信息的贫困人口全部

参保。做好贫困人口参保缴费、患病就医、待遇保障、费用结算、转外就医等数据的收集、分析与报送工作。进一步规范经办服务流程，做好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并帮助贫困人口兑现政策，解决群众政策不知情、就医报销难等问题。实现贫困人口在市内就诊统一联网、“一站式”直接结算，减少贫困人口跑腿垫资。对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的贫困人口，要优先做好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就医结算等经办服务，切实做好贫困人口外出就业创业人员异地就医备案工作。加强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防止出现医药产品（服务）价格过高或过低现象。

## 七、狠抓攻坚责任分解落实

医保、财政、卫生健康、扶贫部门要切实落实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全市医疗保障脱贫攻坚任务落实落细落好。医保部门要切实履行医疗保障扶贫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好贫困人口资助参保、扶贫政策落实、维护基金安全、提升经办服务能力等重点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拨付、配套等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促进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规范诊疗、合理用药、合理检查；扶贫部门要加强与医保部门配合，共同做好贫困人口信息定期比对核查和数据动态更新等工作。

此前发布的《关于印发沈阳市医疗保障扶贫实施方案的通

知》(沈医保发[2019]78号)文件不再执行,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印发